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3030、114年度偵字第40094、44508、597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41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建男犯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第1行「21時9分」之記載，應更正為「20時43分」、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A 0 6金融帳戶之台幣活存明細」；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證據部分增列「通聯調閱查詢單」；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證據部分增列「證人林韋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建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至(四)、(六)至(九)、(三)分別詐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至(四)、(六)至(九)、(三)所載價值之GASH P

01 OINT、MyCard會員點數、遊戲點數，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02 (五)所示詐得免於清償所欠林韋伶新臺幣(下同)3,200元債務
03 之利益，均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屬於具有財產上價值
04 之利益，應該當詐欺得利罪之要件。

05 (二)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編號1至3、(十)、(十一)所示
06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5罪）；
0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至(九)、(十二)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08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共9罪）。

09 (三)被告詐騙告訴人A 0 2、A 0 4多次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
10 戶等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
11 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2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3 上，就先後詐騙告訴人A 0 2、A 0 4多次匯款之行為，以
1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5 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五)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紀錄及執行完畢紀
19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本院核對屬實，其受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
21 一(一)至(九)、(十二)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均為累犯。惟審酌
22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九)、(十二)所示之罪
23 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相異，犯罪目的及手段亦截然不同，
24 尚難認被告有惡性重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基於
25 罪刑相當原則，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
27 賺取金錢，竟為一己私利，屢以販售商品之方式向告訴人等
28 詐取財物或利益，令告訴人等受騙匯款而受有金錢損失，顯
29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亦嚴重破壞人際間之信任
30 關係，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
31 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或予以適度賠償之態度；暨考量

01 被告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
02 隱私，故不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前科
03 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動機、手
04 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05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
06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
07 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
08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
09 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0 示。

11 三、沒收

12 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載詐得之財物及利益各
13 為1,790元、500元、4,000元、1,300元、2,000元、4,800
14 元、3,200元、500元、2,000元、500元、800元、4,280元、
15 2,400元、700元，核屬被告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迄未合
16 法實際發還告訴人等，且均未扣案，惟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
17 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爰分別於
18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罪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並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黃于娟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1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2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3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犯罪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事實一(四)所示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九)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一)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林建男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114年度偵緝字第3030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2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3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4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5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7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8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9號
114年度偵字第40094號
114年度偵字第44508號
114年度偵字第59709號

被 告 林建男

上列被告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1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02 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林建男
03 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05 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030號）

06 (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3時14分許前某時，
07 以臉書暱稱「建男」之帳戶，在「全聯.7-11.全家點數餐
08 卷.住宿飯店票卷買賣或贈送」社團，刊登虛偽販售統一超
09 商新臺幣（下同）1000元面額之商品卡之訊息，嗣A 0 5瀏
10 覽該訊息後，遂與林建男聯繫，林建男遂向A 0 5謊稱：購
11 買前揭商品卡2張僅需支付1336元云云，致A 0 5陷於錯
12 誤，允諾購買，林建男旋向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
13 騰公司）申請購買GASHPOINT 1300元，並以林文華（另為不
14 起訴處分）所提供之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簡訊
15 完成購買認證，並取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茂為歐買尬公司）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
17 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8 帳號後，將該帳號提供予A 0 5繳納購買之款項，A 0 5遂
19 依對方指示，於113年8月21日3時14分許，轉帳1336元（含
20 手續費36元）至前揭虛擬帳戶中，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前揭
21 1300元GASHPOINT之利益。嗣A 0 5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
22 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2962號）

23 (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21時9分許前某時，以
24 臉書暱稱「庄爻爻」之帳戶，在「全聯.7-11.全家點數餐
25 卷.住宿飯店票卷買賣或贈送」社團，刊登虛偽販售統一超
26 商咖啡之訊息，嗣A 0 6瀏覽該訊息後，遂陷於錯誤，與林
27 建男聯繫，約定購買前揭咖啡票券，林建男旋向雲騰公司申
28 請購買GASHPOINT 2000元，並以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簡訊完成
29 購買認證，並取得茂為歐買尬公司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
30 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帳號後，將該帳號
31 提供予A 0 6繳納購買之款項，A 0 6遂依對方指示，於11

01 3年9月3日21時9分許，轉帳2030元（含手續費30元）至前揭
02 虛擬帳戶中，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前揭2000元GASHPOINT之
03 利益。嗣A 0 6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
04 4年度偵緝字第2963號）

05 (四)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3時2分許前某時，以
06 臉書暱稱「林建男」之帳戶，在「全聯.7-11.全家點數餐
07 卷.住宿飯店票卷買賣或贈送」社團，刊登虛偽販售7-11禮
08 券虛擬商品卡訊息，嗣A 0 7瀏覽該訊息後，遂陷於錯誤，
09 與林建男聯繫，約定購買該商品卡，林建男旋向雲騰公司申
10 請購買GASH POINT4800元，並以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簡訊完成
11 購買認證，並取得茂為歐買尬公司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
12 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帳號後，將該帳號
13 提供予A 0 7繳納購買之款項，A 0 7遂依對方指示，於11
14 3年8月21日3時2分許，轉帳4900元（含手續費100元）至前
15 揭虛擬帳戶中，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前揭4800元GASHPOINT
16 之利益。嗣A 0 7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7 （114年度偵緝字第2964號）

18 (五)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7月23日某時，以臉書Messen
19 ger與A 0 8聯繫，向其佯稱：有7000點My Card點數要販
20 售，1筆4000點，1筆3000點，可先買4000點，金額3200元云
21 云，致A 0 8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於同日17時8分匯
22 款3200元至林韋伶（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以114年13202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中華郵政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償還林建男積欠林韋伶
25 之款項。嗣A 0 8均未收到My Card點數，始知受騙，遂報
26 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2965號）

27 (六)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8月8日2時42分許前某時，以
28 臉書暱稱「林建男」之帳戶，在「悠遊卡、ICASH、一卡通、
29 交換買賣分享-杜絕高價販售購買悠遊卡」社團，刊登
30 虛偽販售悠遊卡之訊息，嗣A 0 9瀏覽該訊息後，遂陷於錯
31 誤，與林建男聯繫，約定購買前揭悠遊卡，林建男旋向聖祐

01 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購買My Card 500元，並以前揭行動
02 電話門號簡訊完成購買認證，並取得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
04 擬帳戶帳號後，將該帳號提供予A 0 9繳納購買之款項，A
05 0 9遂依對方指示，於113年8月8日4時20分許，轉帳500元
06 至前揭虛擬帳戶中，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前揭500元MyCard
07 點數之利益。嗣A 0 9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
08 情。（114年度偵緝字第2966號）

09 (七)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8月29日1時54分許前某時，
10 以臉書暱稱「庄爻爻」之帳戶，在「哈利波特周邊交易買賣
11 社」社團，刊登虛偽販售哈利波特魔法杖之一卡通訊息，嗣
12 A 1 0瀏覽該訊息後，遂陷於錯誤，與林建男聯繫，約定購
13 買該一卡通，林建男旋向雲騰公司申請購買GASH POINT 200
14 0元，並使用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以簡訊完成購買認證，而取
15 得茂為歐買尬公司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
16 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帳號後，將該帳號提供予A 1 0繳
17 納購買之款項，A 1 0遂依對方指示，於113年8月29日1時5
18 4分許，轉帳2030元（含手續費30元）至前揭虛擬帳戶中，
19 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前揭2000元GASH POINT之利益。嗣A 1
20 0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緝字
21 第2967號）

22 (八)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9時55分許前某時，
23 以臉書暱稱「陳佩琪」之帳戶，在「全聯.7-11.全家點數.
24 餐卷.住宿飯店票卷買賣或贈送」社團，刊登虛偽販售遠傳
25 幣之訊息，嗣A 1 1瀏覽該訊息後，遂陷於錯誤，與對方聯
26 繫，約定以500元購買800遠傳幣，林建男旋向智冠科技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申請購買500元之MyCard會員點
28 數500點，並使用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以簡訊完成購買認證，
29 並取得智冠公司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
30 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帳號後，將該帳號提供予A 1 1繳納
31 購買之款項，A 1 1遂依對方指示，於113年7月25日9時55

01 分許，轉帳500元至前揭虛擬帳戶中，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
02 前揭500元之MyCard會員點數500點之利益。嗣A 1 1發現遭
03 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2968
04 號）

05 (九)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22時12分許前某時，
06 在臉書刊登虛偽販售黑悟空遊戲序號之訊息，嗣A 1 2瀏覽
07 該訊息後，遂陷於錯誤，與對方聯繫，約定以840元購買該
08 序號，林建男旋向雲騰公司申請購買GASH POINT 800元，並
09 使用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以簡訊完成購買認證，並取得茂為歐
10 買尬公司所核發之收款帳號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000號虛擬帳戶帳號後，將該帳號提供予A 1 2繳納購買之
12 款項，A 1 2遂依對方指示，於113年9月3日22時12分許，
13 轉帳840元（含手續費40元）至前揭虛擬帳戶中，林建男遂
14 獲得免支付前揭800元之GASH POINT點數之利益。嗣A 1 2
15 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2
16 969號）

17 (十)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6月19日23時30分許，以臉書
18 暱稱「陳亞目」之帳戶，在某社團，回應A 1 3所刊登購買
19 「民族舞劇紅樓夢」門票之訊息，向A 1 3虛偽表示販賣該
20 門票，並提供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超商繳費代碼，致A 1 3陷
21 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4年6月20日0時17分許，至臺北
22 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超商師大門市店內，超商繳費4
23 280元予林建男購買該門票。嗣A 1 3發現遭詐騙，遂報警
24 處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40094號）

25 (十一)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9月14日19時41分許前某時，
26 以臉書暱稱「庄爻爻」之帳戶，回應A 1 4在某社團所刊登
27 購買「菲道爾演唱會」門票之訊息，並使用前揭行動電話門
28 號0000000000號與A 1 4聯繫，向該人虛偽表示販賣該門
29 票，並提供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超商繳費代碼，致A 1 4陷於
30 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3年9月14日19時41分許，至臺中市
31 ○○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市鎮門市店內，超商

繳費2400元予被告購買該門票。嗣A 1 4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44508號）

(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4年10月5日14時1分許前某時，以臉書暱稱「陳亞目」之帳戶，在臉書「台灣職棒棒球門票（讓票換票求票）」社團刊登虛偽販售球賽門票之訊息，嗣於114年10月5日14時1分許，A 1 5瀏覽前揭訊息後，遂與林建男聯繫，林建男向A 1 5虛偽表示販賣該門票，致A 1 5陷於錯誤，同意購買門票並依對方指示，於同日14時13分許，至高雄市鳥松大仁店，依林建男所提供之超商繳費條碼，超商條碼繳費700元儲值至林建男向網銀國際公司所經營之星城Online遊戲所申請之暱稱「女兒愛藍色」遊戲帳戶內，林建男遂獲得免支付該700元之遊戲點數之利益。嗣A 1 5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59709號）

二、案經李珮華、劉子晨、A 0 4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A 0 5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A 0 6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A 0 7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人分局、A 0 8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A 0 9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A 1 0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A 1 1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A 1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A 1 3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A 1 4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A 1 5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珮華、劉子晨、A 0 4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上開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李珮華匯

01 款明細照片、對話內容照片、告訴人劉子晨匯款明細照片、
02 對話內容照片、告訴人A 0 4匯款明細擷圖、對話內容擷圖
03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4 定。

05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7 0 5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
08 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交易明細、1300元GASH POINT交易
09 明細、上開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A 0 5與對方
10 之對話內容擷圖暨匯款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14 0 6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證人林文華、蘇用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0 6與對方之對話內容擷圖、中國
16 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交易明細、2000
17 元GASH POINT之交易明細、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房屋
18 租賃契約、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22 0 7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證人蘇用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此
23 外並有告訴人A 0 7與對方之對話內容擷圖、匯款明細、48
24 00元GASH POINT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
25 000000號虛擬帳戶交易明細、房屋租賃契約等在卷可稽。足
26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29 0 8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證人林韋伶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此
30 外並有林韋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A 0 8與被告之對話內

容擷圖、林韋伶與被告之對話內容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六)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9、證人林文華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0 9與被告之對話內容擷圖、匯款明細、MyCard點數500元之交易明細、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七)犯罪事實一、(七)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1 0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1 0與被告之對話內容擷圖暨匯款明細、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交易明細、2000元GASH POINT之交易明細、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八)犯罪事實一、(八)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1 1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1 1與被告之對話內容擷圖暨匯款明細、MyCard會員點數500點之交易明細、被告智冠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前揭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九)犯罪事實一、(九)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1 2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1 2之匯款明細、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之交易明細、800元之GASHPOINT點數之交易明細、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十)犯罪事實一、(十)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1 1 3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1 3與被告之
02 對話內容擷圖、被告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
03 單、帳戶明細資料、繳費明細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7 1 4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1 4與被告之
08 對話內容擷圖、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告
09 訴人A 1 4之超商繳款條碼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13 1 5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1 5與被告之
14 對話內容擷圖、臉書暱稱「陳亞目」帳戶之首頁畫面列印、
15 超商繳費單、該臉書帳戶IP登入位址查詢結果、IP位址查詢
16 單明細、網銀國際公司會員資料、儲值流向資料等在卷可
17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十)、(十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9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至(六)至(九)及(十二)
20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上開
21 14次詐欺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
22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2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九)及(十二)
24 部分，於5年內故意再犯該等部分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25 均為累犯，另請審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前
26 科，竟仍不知悔改，再犯下該等部分之犯行，有刑案資料查
27 註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其對前案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
28 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30 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該等部分加重其
31 刑。至被告上開14次詐欺犯行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1	A 0 2 (提告)	113年6月5日某時	假販售商品	① 113年6月5日1時3分 ② 113年6月5日1時51分	① 1040元 ② 750元
2	A 0 3 (提告)	113年6月5日18時14分許	假販售商品	113年6月5日18時19分	500元
3	A 0 4 (提告)	113年6月5日4時2分許	假販售商品	① 113年6月5日4時6分 ② 113年6月5日4時18分 ③ 113年6月5日5時	① 700元 ② 1400元 ③ 1900元